



君瑞恒

NEEQ: 833023

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Zhuhai Junruiheng Medical & Pharmaceutical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章淘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小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小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段泊
电话	0756-7680880
传真	0756-7680881
电子邮箱	zhuhaijunruiheng@163.com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26 号阳光大厦 210 房-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122,310.13	7,689,272.67	-7.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0,781.48	924,165.20	3.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6	0.15	3.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34%	55.1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6.51%	87.98%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759,581.21	14,387,883.98	-11.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16.28	1,001,971.78	-96.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616.28	-1,272,526.4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409.36	2,629,481.47	-177.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88%	-38.1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88%	48.4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7	-96.35%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000,000	100%	-	6,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91,000	54.85%	1,500,000	4,791,000	79.85%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000,000	-	1,500,000	6,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珠海君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1,000	1,500,000	4,791,000	79.85%		4,791,000
2	徐景康	600,000		600,000	10%		600,000
3	汤学军	2,100,000	-1,500,000	600,000	10%		600,000

4	徐艳来	9,000		9,000	0.15%		9,000
合计		6,000,000	0	6,000,000	100%	0	6,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瑞恒”）的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 02610081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如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段”部分所述：珠海君瑞恒公司于 2020 年将负债已挂账 3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 4,046,116.72 元、应付账款 981,266.27 元，共计 5,027,382.99 元核销，计入 2020 年营业外收入。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上述核销事项的合理性、金额的准确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1、公司于 2020 年将负债已挂账 3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 4,046,116.72 元、应付账款 981,266.27 元，共计 5,027,382.99 元核销，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直未收到该部分供应商或客户的催款通知。由于账龄较长且期间从未出现债权人要求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及主张行使相关权益的情形，且公司与上述债权人已长期无交易，预计未来支付对应款项或者交付相应货物的可能性极低，款项核销的决策基本是合理的。但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仍会继续采取相关措施积极与上述往来单位进行联系，及时披露最新进展情况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述保留意见内容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惑，控制重大不确定性，化解相关潜在风险。